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公告(「**10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志先生及本公司的制裁(「**制裁**」)；及(ii)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所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0月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更新

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下資料：

(i) 於制裁實施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趨緩。本集團所有進行中項目已分包予第三方，且未產生任何利潤；

(ii) 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另有6個項目(其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3.9百萬新加坡元)已轉讓予第三方，而本集團目前手頭尚有5個項目，其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總計約為17.4百萬新加坡元；

(iii) 自制裁實施以來，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

(iv) 本集團正審閱其業務策略，並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探討可行方案；

(v) 本集團於主要業務營運地點新加坡的員工人數現已縮減至一名僱員；

(vi) 本集團目前的流動現金約為4.3百萬港元，現由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託管；

(vii) 本集團尚未能委任新核數師。除非能夠及時委任核數師，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9月30日前刊發其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及

(viii) 就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及Energy Fleet Limited(「**Energy Fleet**」)(各自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變更而言，本公司正落實委任新註冊代理人的事宜。然而，由於新註冊代理人的委任程序尚未完成，以致Top Stride及Energy Fleet於2026年7月2日解散。本公司正處理完成委任新註冊代理人以及恢復Top Stride及Energy Fleet註冊的相關程序，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該等公司可於解散後五年內透過行政程序於短時間內恢復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而未披露的內幕消息。董事會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公告及中期報告以來，本集團的現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已有所變動。董事會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7月24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蔣采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蘇子佳先生及Choi Jyoti Chien先生。